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 13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626.34 万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 626.34 万元将直接冲减应收账款,改善公司现金流,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收到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共计 2,530.48 万元,其中属于公司项目的补助资金 626.34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0.11%。公司作为电网企业,剩余 1,904.14 万元由公司代为申报并支付。

(二)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项目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
2023.12.1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发展和改革委员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8 团 2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第六批)、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48 团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第七批)	师市财建〔2023〕101 号	626.3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 626.34 万元将直接冲减应收账款,改善公司现金流,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 132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绿能")。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天富绿能提供担保 30,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737,400 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115,4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及子公司收费权质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因建设"兵团北疆石河子 100 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天富 40 万千瓦光伏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 3 亿元中长期贷款提供流动性支持义务,上述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国开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天富绿能在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办理中长期贷款已提供 3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天富绿能与国开行签署《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20,000 万元;公司向国开行签署《流动性支持函》,为天富绿能向国开行办理中长期贷款提供流动性支持,金额为 30,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八路 21 号 10719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李景云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发电技术服务等;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天富绿能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8,729.79	125,594.59
负债总额	27,759.44	124,548.06
所有者权益总额	970.35	1,046.53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20	37.47
净利润	-29.65	76.18

数据来源:天富绿能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持有天富绿能 100%的股权,故天富绿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流动性支持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天富绿能 20,000 万元的中长期贷款向国开行签署《流动性支持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如天富绿能在《借款合同》项下的任何资金支付日(包括但不限于付息日、还本日、贷款到期日、贷款提前到期日等)未按时足额清偿国开行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公司将按照国开行的要求,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为天富绿能提供流动性支持,确保国开行贷款本息偿还。

(二)若因公司按本函约定向天富绿能提供流动性支持,使天富绿能与公司之间形成了债权债务关系,公司承诺在天富绿能完全清偿其在《借款合同》项下对国开行的债务之前,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借款人清偿对本公司的债务,亦不会达成与本函内容相违背或冲突的任何约定、补充或修改;不从事任何违反本函或者使得本函成为不可执行、无效的任何行为。

(三)未经国开行事先书面同意,本公司将不得以任何形式撤回、撤销、修改、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函。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本公司已经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函并使其完全有效所必需的一切同意、授权、批准等(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章程取得了一切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五)本函自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直至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被不可撤销的全额清偿完毕之日终止。

四、流动性支持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公司为天富绿能提供流动性支持,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对光伏项目建设投运、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若子公司出现无法按时履约偿还债务,公司需补足还款本息现金流缺口,存在承担债务清偿责任的法律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737,400 万元,占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19.2842%;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 72,4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1.7117%;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 13,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1029%;新疆天富天富绿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 30,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8529%;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 622,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6167%。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流动性支持函》;

5、《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 133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天富集团及其所属全资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及其所属全资公司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经贸")。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 15,000 万元,为国际经贸提供担保 12,000 万元,均系前次担保的到期续保。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737,400 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 622,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所属全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公司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9.85 亿元,用于其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其中:为天富集团在广发银行不超过 1.5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为国际经贸在新疆银行不超过 1.7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天富集团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已提供担保 1.50 亿元、为国际经贸在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银行")已提供担保 1.20 亿元。(均含本次担保)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新疆银行分别签署《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向广发银行办理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15,000 万元;为国际经贸向新疆银行办理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12,000 万元。天富集团、中建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建电力集团")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 52 小区北一东路 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 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力能源资产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富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470,532.41	5,935,796.87
负债总额	4,093,106.91	4,369,621.5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77,425.50	1,566,175.29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460,568.59	2,333,542.87
净利润	-18,549.84	39,687.56

数据来源:天富集团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富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2: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楼中心 A 栋 15 层写字间 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程立新

注册资本:23,000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国际经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990,751.07	1,026,003.48
负债总额	889,496.44	920,123.3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1,254.63	105,880.09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243,762.03	1,378,525.69
净利润	9,834.83	4,625.46

数据来源:国际经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际经贸为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属同一控制人控制下企业,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款(二)所列情形,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就天富集团 15,000 万元的授信业务与广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 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就国际经贸 1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与新疆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壹亿贰仟万元整(￥120,000,000 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全费、诉讼或仲裁费、送达费、执行费、保管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如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限届满后另加三年。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天富集团、中新建电力集团就上述 15,000 万元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

(2)乙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3)丙方: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4)主债权金额:15,00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

(6)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前述全部借款时止。

(7)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前述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凡因履行前述借款担保责任[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

2、天富集团、中新建电力集团就上述 12,000 万元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

(2)乙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3)丙方: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4)主债权金额:12,00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

(6)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前述全部借款时止。

(7)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前述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凡因履行前述借款担保责任[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737,400 万元,占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19.2842%;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 72,4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1.7117%;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 13,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1029%;新疆天富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 30,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8529%;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 622,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6167%。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授信额度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 130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资产重组暨出资设立新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相关协议签订情况概述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资产重组暨出资设立新公司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2023-临 075),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出具的《兵团办公厅关于成立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新兵办函〔2023〕40 号),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兵团国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资产重组暨出资设立新公司之框架协议》。

202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资产重组暨出资设立新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的进展公告》(2023-临 126),天富集团与兵团国资委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董事提名权委托协议》;天富集团与中新建电力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就天富集团与中新建电力集团前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及签署时间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签署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其持有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能源")461,775,740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及由此所衍生的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双方在 2023 年 12 月 22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鉴此,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1、双方同意,将《股份转让协议》"(三) 股份过户登记 1、甲乙双方积极配合,尽快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事项。2、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日起,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与义务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修改为"(三) 股份过户登记 1、甲乙双方积极配合,尽快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事项。2、本协议生效之日,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与义务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2、双方同意,将《股份转让协议》"(四)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完成股份过户登记之日止。过渡期间内产生的损益均由甲方享有或承担。"修改为"(四)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完成股份过户登记之日止。过渡期内标的股份产生的损益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3、本补充协议是对《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内容的补充,与《股份转让协议》构成双方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完整协议。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4、本补充协议自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为签署及履行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双方均已获得应取得的批准及授权;

(2)国资监管机构已批准本次股份转让并出具批复文件或类似文件(如需)。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相关协议签署暂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份转让协议》涉及股份转让事宜尚未完成过户登记。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涉及股份转让事宜尚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股份转让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9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细则、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新增<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修订了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细则,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制度、细则修订背景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细则,并制定了《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章程》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新增	否
5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二、公司章程修订条款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新化学物质生产,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酒制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饮料生产,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化妆品生产,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器械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饮料生产,医用口罩生产,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广告发布,广告制作。	修订后章程条款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委托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新化学物质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酒制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饮料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化妆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消毒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饲料生产;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饮料生产;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原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必须于会议登记终止前将本章程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资料提交公司确认后方可出席。		……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现场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必须于会议登记终止前将本章程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资料提交公司确认后方可出席。	
原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原第一百〇九条	…… (十)审议如下关联交易事项: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一百〇九条	…… (十)审议如下关联交易事项: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原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及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及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原第一百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公司财务负责人;(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三)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原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原第一百六十五条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五条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原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因新增条款导致《公司章程》全文中条款编号或引用条款所涉及条款编号变化的内容将同步变更。

注 1:第十四条经营范围为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于 2023 年 7 月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意见调整,主要区分了许可项目及一般项目,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未变更经营范围。

注 2: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1、修订版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章程自修订版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废止。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修订版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意见对修订版公司章程进行必要文字调整。

2、修订版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及修订版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对应的修订前制度及细则将在前述修订版制度及细则生效后自动废止。

四、公告附件

1、《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12 月修订)》;

2、《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2 月修订)》;

3、《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 年 12 月修订)》;

4、《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5、《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12 月修订)》。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0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12 月修订)》,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亦争先生不再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经董事长赵燕女士提名,公司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曹宫国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陈关亭	王颖千、曹富国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1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22,016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1,678,242 股的比例为 0.29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9.71 元/股,最低价为 63.8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877,239.0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回